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柳玉枝

相 對 人 陳忻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郵寄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。依戶籍謄本顯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65年2月11日遷出國外，現因其行方不明，無法為合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61年2月23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入出境紀錄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，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處所不明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